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